

股票代號：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 東 會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八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二樓(中信商務會館)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 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六、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22

####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1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 **壹、會議議程**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二樓(中信商務會館)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五、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二)、報告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狀況。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

(四)、其他報告事項(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報告受理股東提出議案情形)。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章程修訂之內容，業經本公司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委員會及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新修訂條文自 104 年 5 月 22 日生效，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需依新公司法規定辦理。

(二) 因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虧損，本次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預估金額無差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四年度營運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報告受理股東提出議案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戶號 729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行使股東提案權，提案內容如下：

案由：公司自 2006 年以來，經營狀況每況愈下，業績年年衰退，公司

的董事會顯然未善盡經營之責，對經理人未能有效管理，應立即改正，並提出改善作為以確保股東權益。

說明：公司的營收由 06 年接近 30 億台幣的營業額，一路跌落至 15 年的 12.7 億。10 年間衰退幅度超過百分之五十，本業部份自 13 年就已經開始呈現虧損的狀態。期間董事會毫無任何積極的作為，無視經理人的績效不彰，未有任何的懲戒措施，造成股東虧損。董事會這種不作為的態度，應該立即改正，期能不負股東的託付。

(二) 業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會審查，上述股東所提之議案，內容屬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之職權，非屬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因未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故該議案不予列入股東常會討論，本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28 日以掛號郵件回覆該股東。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二)及第 10~21 頁(附件四~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7,306,353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65,671 元，追溯適用 IFRSs 對認列期初未認列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為 7,170,590 元，迴轉前期之特別盈餘公積 14,042,954 元，再提列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損益為負 15,222,307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22,249,445 元。

(二)因累積虧損待彌補，擬議本次不分派股東股利。

(三)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u></p>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u></p> <p><u>一、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一・五。</u></p> <p><u>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u></p> <p><u>三、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七八・五至百分之九十三・五，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發放。</u></p>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p>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增訂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規定。
<u>第二十四條：</u>	<u>第二十四條：</u>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u>	原第23條遞延並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及第235條之1規定，修訂相

	<p><u>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u></p>	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另訂之。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組織章程另訂之。	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二十六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七條：</u>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u>	調整條次並增列修訂日期。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4 年之營業收入為 1,129,197 仟元，稅後淨損為 147,30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0.81 元。本公司 104 年底資產總額為 2,254,786 仟元，負債總額為 239,591 仟元，負債比率為 11%，流動比率為 596%，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 104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277,209 仟元，稅後淨損為 148,26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0.81 元。本公司 104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2,291,486 仟元，負債總額為 276,358 元，負債比率為 12%，流動比率為 802%，合併之財務結構健全。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繼續開發智慧電網相關應用之 IC 與高能源效率之 IC。
- 持續針對車用面板顯示器市場，開發新產品。
- 持續開發 VIP 客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物聯網及智慧生活的快速發展，未來普誠需具備多種的核心技術才能永續經營，尤其必須具備軟硬體整合與客製化的核心能力。普誠將持續以電源，MCU 與馬達控制，車用顯示器為三大 IC 開發主軸，並著重在車用與工業應用市場。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紅色供應鏈已讓台灣與大陸的產業關係，從垂直供應轉變為水平競爭的不可逆趨勢，普誠分別在中國與日本長期擁有品牌與競爭優勢，普誠必須藉此優勢投入更多的資源持續增強核心能力以面對紅色供應鏈帶來的挑戰。

為了中國新興市場開發，大陸員工穩定度，及營運成本通盤考量，普誠展開建構成都成為普誠在中國之營運總部，並將持續優化深圳及成都子公司之經營績效。

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來臨，汽車不再是單純的動力裝置，各車廠開始著眼車聯網系統，其他 ICT 廠商也虎視眈眈，其中車用顯示器，將會是兵家必爭之地。在車用顯示器的方面，根據 IEK 研究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車用面板市場規模約有 55 億美元，2020 年將成長至 72 億美元，成為各家大廠的目標市場。車用電子規模的增長對於在此領域深耕多年的普誠可謂商機無限。針對智慧家居市場，市場強烈需求節能減碳與高效率能源，普誠的電源，MCU，與馬達驅動 ICs 產品都已在客戶端認證中，後續獲利可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馬裕豐 馬裕豐

獨立董事 巫雪敏 巫雪敏

獨立董事 蔡宜真 蔡宜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占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均為 0 元，占稅前淨(損)利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告附註)

長安董事長：姜

威國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文林  
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129,197	100	\$ 1,332,197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690,204)	(61)	(867,501)	(65)
5900	營業毛利	438,993	39	464,696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2,566)	-	(6,24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6,249	-	2,736	-
		442,676	39	461,183	35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35,218)	(3)	(47,27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648)	(8)	(89,76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299)	(26)	(297,917)	(22)
	營業費用合計	(422,165)	(37)	(434,952)	(33)
6900	營業利益	20,511	2	26,23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8,144	1	1,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9,916)	(1)	79,285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167,688)	(15)	(14,1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460)	(15)	66,525	5
7900	稅前淨(損)利	(148,949)	(13)	92,756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四及六)	1,643	-	(11,331)	(1)
8000	本期淨(損)利	(147,306)	(13)	81,425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40)	(2)	3,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18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22)	(2)	3,5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97	2	24,552	2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32	-	(2,3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58)	-	(4,1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71	2	17,99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49	-	21,58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057)	(13)	\$ 103,006	8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0.4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票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	未實現利益	權益	總額	(損失)	權益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09,437	\$ 915	\$ 653	\$ 1,285	\$ 4,751	\$ 306,005	\$ 48,735	\$ (96,933)	\$ (648)	\$ (31,394)	\$ 2,042,57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3,588	-	-	3,588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16,693)	16,693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266	-	-	-	-	-	-	4,266			
D1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81,425	-	-	81,425			
D3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582	20,378	(2,379)	21,581			
D5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230	187	-	-	-	-	-	85,007	20,378	(2,379)	103,00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8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809,437	1,102	653	5,551	4,592	306,005	32,042	8,355	19,730	(33,773)	2,153,694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8	-	(118)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17,999)	17,999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062	-	-	-	-	-	-	1,062			
D1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	(147,306)	-	-	(147,306)			
D3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222)	22,739	732	8,249			
D5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2,528)	22,739	732	(139,05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面值差額	-	-	(504)	-	-	-	-	-	-	-	(50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149	\$ 6,613	\$ 4,592	\$ 306,123	\$ 14,043	\$ (136,292)	\$ 42,469	\$ (33,041)	\$ 2,015,19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國威  
監督人：林文輝



董事長：姜長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48,949)	\$ 92,75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183	34,5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1,780	(36,155)
A21200	利息收入	(8,144)	(1,4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7,688	14,1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07	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639)	(23,25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66	6,24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49)	(2,73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8,062	314,42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1,400	(1,94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31,676	30,735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	(16,152)	(9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26)	12,57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3,986)	31,7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6,721)	98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	(2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987)	(31,1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554)	(1,5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552)	9,0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6	4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91)	(1,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08	447,5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67	1,4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6)	(1,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59	447,699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u>代碼</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30	38,7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6)	(466,3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18)	(39,1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56</u>	<u>(468,009)</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15	(20,0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6,551</u>	<u>316,6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0,466</u>	<u>\$ 296,551</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均為 0 元，占合併稅前淨(損)利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0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803,205	35	\$ 910,073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451,199	20	575,338	2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0,063	-	9,3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7,743	-	9,6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146,018	6	183,761	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5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及七)	56,615	3	46,812	2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251,933	11	263,973	11
1410	預付款項	18,046	1	19,62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及八)	2,051	-	2,0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	-	-	-
	流動資產合計	<u>1,746,937</u>	<u>76</u>	<u>2,020,548</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41,140	2	63,63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104,579	5	89,75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248,955	11	245,230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149,875	6	17,07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4,549</u>	<u>24</u>	<u>415,694</u>	<u>17</u>
	資產總計	<u>2,291,486</u>	<u>100</u>	<u>\$ 2,436,242</u>	<u>100</u>

17  
資產  
總計

代碼	資產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18,400	5	\$ 117,697	5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384	-	1,108	-
	其他應付款(註六)	95,575	4	118,226	5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050	-	2,960	-
	其他流動負債	2,394	-	1,775	-
	流動負債合計	<u>217,803</u>	<u>9</u>	<u>\$ 241,766</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註六)	<u>1,809,437</u>	<u>80</u>	<u>1,809,437</u>	<u>74</u>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註六)				
	普通股票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123	13	306,00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3	1	32,042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36,292)	(6)	8,355	-
	保留盈餘合計	<u>183,874</u>	<u>8</u>	<u>346,402</u>	<u>14</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註四及六)	9,428	-	(14,043)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015,195</u>	<u>88</u>	<u>2,153,694</u>	<u>88</u>
	非控制權益(註六)	(67)	-	389	-
	權益合計	<u>2,015,128</u>	<u>88</u>	<u>2,154,083</u>	<u>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91,486</u>	<u>100</u>	<u>\$ 2,436,24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12.31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277,209	100	\$ 1,509,590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841,629)	(66)	(997,563)	(66)
5900	營業毛利	435,580	34	512,027	34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51,561)	(4)	(63,63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9,543)	(10)	(114,7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399)	(28)	(351,522)	(23)
	營業費用合計	(537,503)	(42)	(529,868)	(35)
6900	營業損失	(101,923)	(8)	(17,8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22,586	2	5,5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75,510)	(6)	98,258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4,935	-	4,1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989)	(4)	108,031	7
7900	稅前淨(損)利	(149,912)	(12)	90,190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四及六)	1,646	-	(11,413)	(1)
8000	本期淨(損)利	(148,266)	(12)	78,77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40)	(1)	3,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18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22)	(1)	3,5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97	2	24,55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32	-	(2,3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58)	-	(4,1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71	2	17,99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49	1	21,5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017)	(11)	\$ 100,358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利	\$ (147,306)	(12)	\$ 81,425	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960)	-	(2,648)	-
		\$ (148,266)	(12)	\$ 78,77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39,057)	(11)	\$ 103,006	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960)	-	(2,648)	-
		\$ (140,017)	(11)	\$ 100,358	6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0.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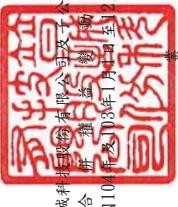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

母資本公司

代碼	主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票面價值	普通股數	普通股淨值	普通股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潤	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之兌換差額	(特彌補虧損)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	總額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809,437	\$ 915	\$ 653	\$ 1,285	\$ 4,751	\$ 306,005	\$ 48,735	\$ (96,933)	\$ (648)	\$ (31,394)	\$ 2,042,576	\$ 3,037	\$ 2,045,613	-	-	-	-	-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3,588	-	-	3,588	-	-	-	-	-	-	3,588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16,693)	16,693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4,266	-	-	-	-	-	-	4,266	-	-	-	-	-	-	4,266	
D1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81,425	-	-	81,425	(2,648)	(2,648)	-	-	-	-	78,777	
D3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582	20,378	(2,379)	21,581	-	-	-	-	-	-	21,581	
D5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5,007	20,378	(2,379)	103,006	(2,648)	(2,648)	-	-	-	-	100,35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0	187	-	-	-	(159)	-	-	-	-	-	-	-	-	-	-	-	-	-	258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809,437	1,102	653	5,551	4,592	306,005	32,042	8,355	19,730	(33,773)	2,153,694	389	2,154,083	-	-	-	-	-	-	
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18	-	(118)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7,999)	17,999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062	-	-	-	(147,306)	-	-	1,062	-	-	-	-	-	-	1,062	
D1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	-	(15,222)	22,739	732	(147,306)	(960)	(960)	(148,266)	-	-	-	(148,266)	
D3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62,528)	22,739	732	(139,057)	(960)	(960)	(140,017)	-	-	-	8,249	
D5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手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04)	-	-	-	-	-	-	-	-	(504)	504	-	-	-	-	-	-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149	\$ 6,613	\$ 4,592	\$ 306,123	\$ 14,043	\$ (136,292)	\$ 42,469	\$ (33,041)	\$ 2,015,195	\$ (67)	\$ 2,015,128	-	-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49,912)		\$ 90,19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16		37,1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8,326		(54,577)	
A21200	利息收入	(22,586)		(5,5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35)		(4,1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57		1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639)		(23,22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2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5,813		310,809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1,862		(1,96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37,743		22,343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	(5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23		(2,157)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12,040		3,75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78		(9,27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		(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		-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703		(30,7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24)		1,0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362)		16,7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9		(17,7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91)		(1,1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47		337,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60		5,7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8)		(1,2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19		341,934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30	38,7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6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601)	(51,6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21)	(2,8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890)</u>	<u>(15,73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3,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0</u>	<u>2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303</u>	<u>20,77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868)	347,2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0,073</u>	<u>562,8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3,205</u>	<u>\$ 910,07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65,671	
追溯適用調整數(註)	7,170,59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042,954	
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5,222,307)	
104 年度稅後淨損	(147,306,353)	
虧損撥補		(122,249,445)
期末待彌補虧損		
87 年度以後		(122,249,445)

註：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規定，認列期初未認列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1) 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管制品及醫療儀器度量衡器除外)。
- (2) 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業務。
- (3) 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
- (5) IC(積體電路) 設計及製造業務。
- (6) 有關前項最新科技資料之諮詢顧問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肆仟伍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肆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當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其權益。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后：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定。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年度營業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管理辦法或制度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議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議定。
- 十四、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事項之議定。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

- 一、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一・五。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三、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七十八・五至百分之九十三・五，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長安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在簽名簿上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

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三款及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姜長安	11,557,256	6.39%	11,557,256	6.39%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威	4,857,197	2.68%	4,857,197	2.68%
董事	黃金炎	2,190,021	1.21%	2,180,021	1.20%
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1,225	0.00%	1,225	0.0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595,699	10.28%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9,436,7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80,943,67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0,856,62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四、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